

平江县人民政府

平政字〔2024〕8号C1类 同意公开

平江县人民政府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97号建议的 答 复

黄卓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平江县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提的三点建议，第一点、第二点涉及事项不在县级部门职责范围之内，应由市级卫健部门回复。就第三点“建议平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进人员实习期缩短为三个月，实习期间同工同筹。”回复如下：

建议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进人员实习期缩短为三个月，实习期间同工同筹。

1、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若干问题处理意见》中第四点之规定：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聘用单

位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有工作经历的，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和政策性安置的人员，可以约定试用期，也可以不约定试用期。受聘人员的工作经历由聘用单位负责审核、认定。

2、目前机关事业单位试用期人员试用期工资标准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通知 湘组〔2022〕15号》文件参照执行。试用期的绩效工资根据县人社局统一核定试用期绩效工资按专技十三级（即1500元）执行。

感谢您对我县卫健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李三军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单 伟 18216358336